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致同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本公司认为，近一年致同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度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

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虹，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 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致同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二) 项目组内部复核

致同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独立复核

致同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致同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够签署审计报告。

(四)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致同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致同所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致同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致同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

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所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致同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致同所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行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致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